

- 一、 依據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施羅德投信)中華民國(以下同) 113 年 12 月 30 日施羅德業字第 1130000226 號函辦理。
- 二、 施羅德投信總代理六檔境外基金，自 114 年 1 月 2 日起調整基金名稱後方警語，詳如下表。

基金名稱	原警語	變更後警語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洲股息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洲股息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股息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 - 亞洲高息股債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股債收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股債收息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三、 詳情請至施羅德投信官網查詢。